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潮州市湘桥区铁铺镇人民政府—潮州市湘桥区铁铺镇东山前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工程监理）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潮州市湘桥区铁铺镇人民政府 地址：潮州市湘桥区铁铺镇镇道7号 联系电话：0768-6733518
3	中介服务名称	潮州市湘桥区铁铺镇东山前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工程监理）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具备乙级或以上工程设计）。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巷道硬化200米、500平方米，庙前广场建设500平方米，进村道路两侧绿美提升600平方米，新增排水沟100米。总投资约52万元。项目地点为潮州市湘桥区铁铺镇。 2. 服务内容：根据业主要求，开展工程监理（承担工程施工阶段、完工验收阶段和工程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以及相对于施工的质量、安全、技术等保证体系文件审查和各阶段的相关资

		料出具)。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服务地点：潮州市湘桥区铁铺镇 2. 提供服务方式：提供专业技术人员针对施工阶段、完工验收阶段和工程保修阶段的全过程跟踪与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0%-20%） 3. 计价标准：可参考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最终以财政部门或第三方有资质审核机构的审核价格为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双方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9	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按照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10	结算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